

首都检察文库 13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平

和谐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犯罪 问题研究

中法检察官的努力与探索

主编：马剑光

HE XIE SHI YE ZHONG DE
WEI CHENG NIAN REN
FAN ZUI WEN TI YAN JIU

ZHONG FA JIAN CHA GUAN DE
NU LI YU TAN SUO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13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总主编 慕平

和谐视野中的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

中法检察官的努力与探索

主编：马剑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中法检察官的
努力与探索/慕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167 - 6

I. 和… II. 慕…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 IV. C9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17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410 千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167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键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郭兴莲 邹开红 王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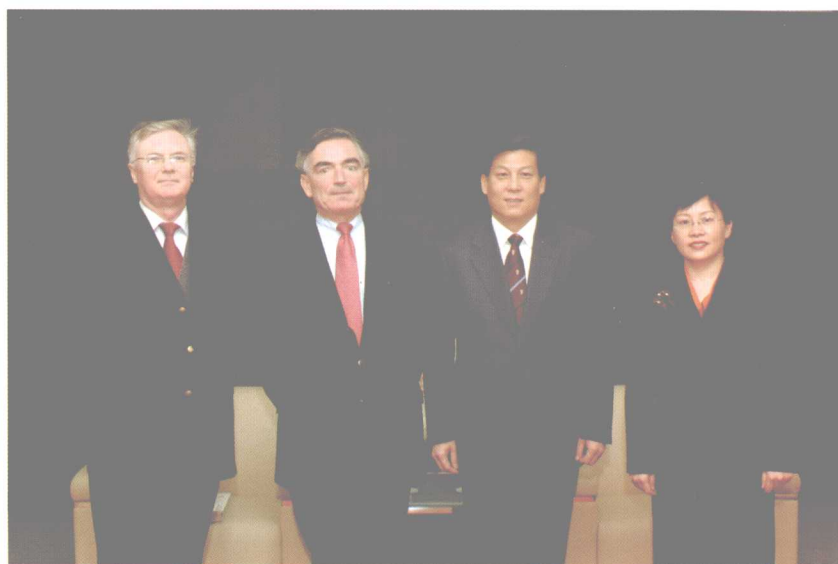
李荣冰

首都检察文库

SHOU DU JIAN CHA WEN KU



2006年10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在北京与来访的
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共和国检察官Jean-Claude Marin亲切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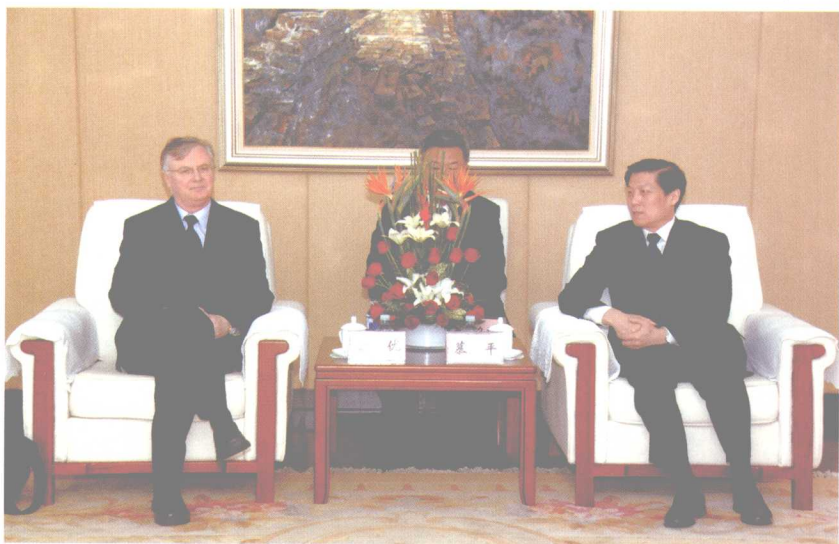
2006年10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右二）、副检察长甄贞（右一）
与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共和国检察官Jean-Claude Marin（左二）、
法国驻华使馆法律参赞Jean-Luc Quinio（左一）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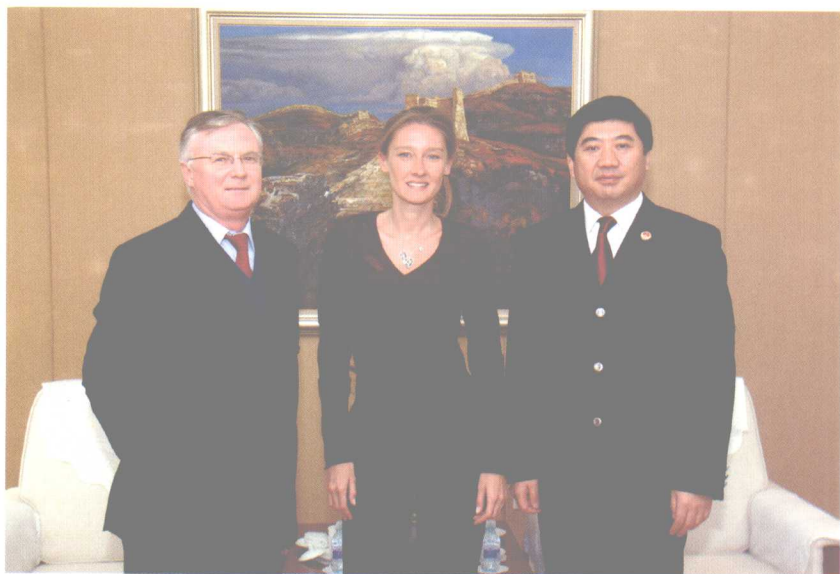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剑光
与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共和国检察官Jean-Claude Marin在巴黎签署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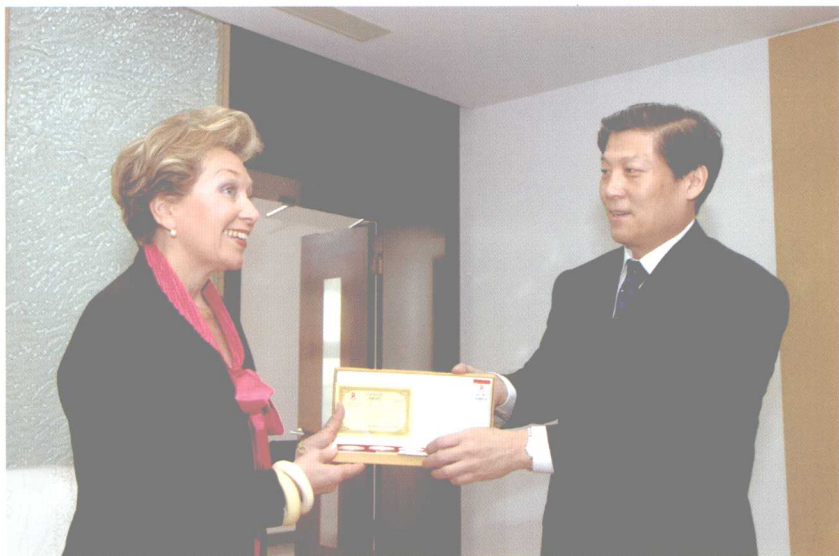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剑光（右二）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邹开红（右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庄伟（左一）
与法国最高法院检察院检察官（左二）合影



2007年12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
会见法国驻华使馆法律参赞Jean-Luc Quinio



2007年12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剑光（右一）
会见来访的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代理检察官Murielle Desheraud（右二）



2008年5月“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期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向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副检察官Dominique Planquelle赠送奥运礼品



2008年5月“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现场



2008年5月“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期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右三）、副检察长马剑光（右二）、副检察长甄贞（右一）与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副检察官Dominique Planquelle（左三）、法国驻华使馆法律参赞Jean-Luc Quinio（左二）、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副检察官Francois Sottet（左一）合影



2008年5月“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期间，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检察官参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

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

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做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

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8年12月5日

序 言

《和谐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是中法两国检察机关合作的成果。

2007年10月中旬,我率团前往法国。在法期间,代表团分别访问了法国最高法院检察院、巴黎上诉法院检察院、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及其金融事务分院、公共卫生处,与法国的检察官们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了解了法国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地位职责及工作程序,并向法国同行介绍了我国检察机关的地位、特点和法律监督职能。

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共和国检察官 Jean-Claude Marin 先生签署了一份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和扩大彼此之间的合作;通过交流以及高级专家的互访来更新和提高各自的专业知识;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举办研讨会、座谈会;通过互访推进专业研究或交流;为了实现合作目标,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为体现合作的长期性和双方的诚挚愿望,协议还约定,若在期满前6个月,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延长5年,并以此顺延。

作为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2007年12月,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代理检察官 Murielle Desheraud 女士到北京市检察机关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学习。2008年5月,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副检察官 Dominique Planquelle 女士和副检察官 François Sottet 先生出席了研讨会,并对西城区检察院、海淀区检察院进行了工作访问。

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是我在巴黎访问期间与 Jean-Claude Marin 先生共同商定举办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说是世界各国都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从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到195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再到1985年的《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各国普遍认为未成年人犯罪不

同于成年人犯罪,需要特殊对待。在交流我们也发现,中法两国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所坚持的政策是一致的,都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秉承“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且同样非常注重消除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但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两国检察机关亦有所区别。

我们国家一贯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1991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设专章规定“司法保护”,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等作了明确规定。1999年6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上升到国家法律的层面来开展,更加注重从源头上杜绝未成年犯罪。2006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根据实践需要进一步加大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在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6年1月、12月颁布了《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这两个文件详细规定了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对司法实践起到了有效的指导作用。北京市检察机关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创新,探索建立了专人办理、法律援助、亲情会见、诉中考察、快速审理、分案起诉、量刑建议等行之有效的制度,并通过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对未成年人犯罪形势进行调研等措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些都给前来参加研讨会和访问的法国检察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中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讨会共收到两国检察官提交的论文48篇,内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各个方面。在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方面,两国检察官普遍认为,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并非单纯个体堕落的结果,而是社会、学校、家庭、个人共同作用所致。因此,司法机关对惩罚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保持理性克制,更多探究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非个体原因。通过个案发现普遍问题,通过纠正普遍问题从根源上杜绝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在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方面,两国检察官认为,随着各国司法加强保护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趋势,检察机关也应当更加重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有的检察官还明确提出“未成年人犯罪与被害同时存在”的论断。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问题上,多数检察官均认为目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率偏高,尤其是来自外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大部分只能在羁押状态下走完自己的审前程

序。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立法在适用逮捕这一强制措施时,没有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区别对待,因此,降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率的根本举措是从立法上规定不同于成年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条件。与此同时,检察官要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可捕可不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予逮捕。研讨会还具体探讨了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作用、在校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等问题。

研讨会的另一个重大收获是,通过交流我们了解到,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上,法国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有着自己的特色。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设立有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办案组,实行24小时值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警察抓获后,必须立即通知检察官,并由检察官决定不同的处置方式:对于案件事实尚未查清的,检察官可以暂不处理;对于轻罪案件,检察官可以采取替代性处理措施,如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过从事公益劳动作出补偿,恢复其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效果明显的话检察官可以直接结案,否则移交法院继续审判。从2004年开始,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还实行了一项非常有特色的协商惩罚制度,即由检察官提出一定的处罚建议,要求犯罪的未成年人到一些社会责任学校上课,时间最长一年,或定期看心理医生等。如果本人接受这种建议,则由检察官将建议送交法院,法官同意后不再经过审判。对于重罪,则由检察官将案件直接移交青少年法庭,或移交调查法官作进一步调查。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方面,法国检察官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法律允许羁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或延长羁押,必须得到检察官的同意。此外,法国司法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讯必须同步录音录像等诉讼制度也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研讨会的成功还要特别感谢法国大使馆,尤其是法律参赞 Jean-Luc Quinio 先生的鼎力支持。Jean-Luc Quinio 先生熟知中法两国的司法制度,经常陪同两国司法机关领导互访,提供资料和翻译帮助,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巴黎大审法院检察院的合作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希望中法两国检察机关未来的合作前景更加光明,也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延伸两国首都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卓越探索!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剑光

2008年12月1日

前言

在这个世界上,凡是关心自己未来的国家,都特别关注儿童。因为儿童是社会的明天。我们必须保护、教育和帮助他们,让他们成长为明天能肩负起责任的男人和女人。在这种背景下,青少年犯罪成了全社会的巨大隐痛。因为它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障碍并直接威胁到社会的未来。

中、法两国都非常关注不断增多的青少年犯罪问题,都在寻找最恰当的办法来扭转这一发展趋势,期望有一天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然而,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因为我们经常要面对的是个人因素、团伙影响和社会原因的综合体,分析少年犯罪成因是件异常复杂的事情。尽管我们已经研究了十几年青少年犯罪,可到现在世界上还不存在一个普遍适用的,能解决全部问题的方案。

可以肯定,青少年犯罪并不是刚出现的社会现象。但她现在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暴力,越来越年轻化。少年犯往往个性脆弱,他们的受害者往往也是未成年人。学校已不再是免受暴力骚扰的圣地,家庭也没好到哪里,它也未能遏制犯罪。社区和地方政府的机构,不总是能发挥出预防犯罪的天然作用。正是在普遍失败的情况下,人们才不得不求助法律进行干预。

对我们两国的司法系统而言,最基本的问题是完全一样的:如何在教育和惩罚之间,在预防和打击之间找到平衡,以便司法机关完成好立法人赋予它的使命。在预防和打击青少年犯罪的斗争中,检察官的作用是什么?应该发挥什么作用?这些棘手问题是我们两个国家思考和讨论的核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巴黎检察机关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共同探讨它们在处理青少年犯罪中遇到的问题,交流两个司法系统解决青少年犯罪的方案。巴黎检察长 Jean-Claude Marin 先生正是这样怀着极大的兴趣回应了北京市检察长慕平先生的提议。采用实际的、具体的、对比的方式展开研究,完全符合两个检察院自两年前建立的合作的宗旨。